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299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办事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各项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四、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秘书处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13: 30（会议签到时间为 13: 00-13: 25）

二、会议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12 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东及股东代表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中介机构
- （四）其他人员

四、主持人

董事长 徐长泉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代表。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三）审议内容：

	内 容	报告人
一	会议审议事项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徐长泉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李宇诗
3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高寿松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高寿松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高寿松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高寿松
7	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高寿松
8	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高寿松
9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高寿松
二	会议报告事项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祥林

(四)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 现场表决

- 1、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2、投票表决
- 3、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4、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 宣读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七)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八)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得益于各位董事的敬业履职，公司董事会保持高效、科学运转，为井神股份的健康、合规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持和制度保障，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7 年度重点工作，拟定了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6 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盐行业整体效益下滑的严峻形势，公司坚持统筹谋划，多措并举，立足于“稳生产、拓市场、强管理、降成本”，着力发挥产销协同效应，不断调整产品产销结构，通过精心组织生产经营，顶住下行压力，总体上保持了生产经营平稳发展的局面。全年实现固体盐化产品产量 547.28 万吨，同比上升 11.76%，生产液体盐 246.12 万方，同比上升 2.13%；实现固体盐化产品销售 556.77 万吨，同比上升 16.51%，销售液体盐 246.12 万方，同比上升 2.13%；实现营业收入 21.52 亿元，同比上升 5.12%；实现利润 0.33 亿元，同比下降 54.76%；实现净利润 0.23 亿元，同比下降 62.87%。

2016 年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推进营销战略转型。为应对盐业体制改革，公司对营销系统组织机构进行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设立销售驻外办事处，加

快省外营销渠道布局。加大市场攻坚力度，成功开拓浙江及广东惠州日晒腌制盐、李锦记吨袋食用盐等新市场，以及蒙古、柬埔寨和马来西亚等国外食盐市场。

二是加强科技创新攻关。大力开展新品开发、技术服务和难题攻关，全年研发食盐新品 23 个，其中上市新品 7 个，进一步丰富了食盐品种结构。通过对科技创新的持续投入，股份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120 万吨/年全卤制纯碱项目被国家工信部列入 2016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并成为国内纯碱行业绿色制造关键技术国家标准制定的优势企业。

三是加强企业基础管理。以对标管理活动为载体，通过查找成本费用、能耗物耗、人力资本等方面的差距，实现各单位制造成本均有所下降。加强财务管理，公司三项费用支出同比基本持平，公务招待费、公车费用同比分别下降 11.4%、19.4%。不断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建立运行食盐产品二维码追溯系统，开展了中国质量奖申报工作。

2016 年，公司获得了“中国调味品产业十大上市企业”、“江苏省自主工业品牌五十强”、“省军民融合技术中心”、“江苏省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二、2016 年公司治理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严

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保证股东权益，实现公司规范运作。
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16 年 5 月 12 日，组织召开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11 项议案；2016 年 10 月 25 日，组织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等 3 项议案。

2、2016 年，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至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等 33 项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1、董事会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59,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174,800.00 元。

2、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3、2016 年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办理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 17.6 亿元。

4、报告期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共计人民币 1.26 亿元。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切实发挥专业指导优势，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在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审核财务信息及披露等过程中实施有效监督，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提名委员会在研究董事人选的标准和程序方面，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资格，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

（四）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最新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继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出台了《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研究下发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促进企业领导人员规范决策程序，防范决策风险，实现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公司作为国有法人企业，为落实中央党建工作要求修改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公司党委职责的相关条款，充分发挥党委在公司治理上的政治核心作用。

（五）2016 年投资情况

2016 年度，全公司全年共批复项目总投资 66694.85 万元，实施各类项目 46 项，其中：新建项目 39 个，当年完成 30 个；结转项目 7 个，完成 4 个。其中公司重大建设项目为 50 万吨/年联碱填平补齐项目、蒸汽驱动项目、二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

改项目、一公司杨槐块段石盐资源勘探项目和四组采卤接替盐井技改工程、热电分公司 2#、3#机组及配套锅炉节能减排升级改造技改项目、淮盐矿业芒硝井组项目。从项目推进的情况看，总体进展有序，达到了预期的建设目标，50 万吨/年联碱填平补齐项目主体工程 2016 年 12 月竣工，已进入调试阶段；蒸汽驱动项目已投入生产，有效减少了淮安生产片区下网电量；二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项目中的 3 个子项均投入生产，目前运行效果良好，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项目正在推进；淮盐矿业芒硝井组项目 2016 年 7 月份投入生产，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六）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信息披露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机制和优化信息披露业务流程，切实保障披露质量。全年共计完成 4 项定期报告和 50 项临时公告，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股东和投资者来访、咨询工作。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推动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经过近几年的深度调整，受煤炭、焦炭、石灰石等大宗物资价格上涨影响，原盐价格有所止跌回升，出现了弱复苏迹象，但原盐产销供大于求，盐行业面临的“严冬”还未真正离去，仍处于调整阶段。盐业体制改革已经进入过渡期，省外盐业企业已经进入江苏省内食盐市场，未来井神股份在食盐市场挑战和机遇并存，消费者的品牌意识进一步增强，高端化、品牌化、健康化、绿色化的食盐产品是未来消费的方向。纯碱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全国纯碱年度总产量仍呈上涨趋势，通过保持生产工艺的先进性、持续降低生产成本，我公司纯碱产品在国内纯碱市场仍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二）公司 2017 年工作重点

2017 年是公司策应专营放开、全面深化改革之年，也是树立上市企业形象、提升经济效益之年，我们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在经营理念上更加注重提质增效，在发展方式上由注重增速、增量向注重质量和效益转变，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确保 2017 年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1、突出抓好政策机遇，充分发挥资本平台作用。主动抢抓国企改革、盐业体制改革及省政府指导意见的政策利好，充分运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优势，运用资本市场创新工具，适时进行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发展水平。综合运用增资扩股、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降

低投融资成本。加强股权资本与无形资产运营增值，依法依规做好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逐步实现资本收益最大化、资本成本最小化和资金链条最优化。

2、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围绕盐碱钙循环经济产业链和盐穴储油储气产业链延伸，重点开展“中国健康食盐研发生产基地、新型盐碱钙循环产业基地和盐腔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基地”三大基地建设。积极开展纯碱填平补齐项目调试投产，抓住纯碱价格处于相对高位运行的有利时机，努力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推进食盐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和高端生活用盐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步伐，建设智能化生产车间，不断提升快速响应和柔性高效的供给能力，确保 2017 年底主体工程竣工。积极关注中石油储油库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双方合作在上半年取得实质性进展。统筹推进 120 万吨/年井下循环制纯碱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开工建设，打造国内新型盐碱钙绿色制造的示范工程，不断推动主业做大做强。

3、突出抓好技术创新工程，不断加强技术产品研发。抓好创新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标准，设立井神股份南京技术研究中心，发挥省盐化工循环经济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等科研平台作用，攻关盐化新材料及专用定制产品等关键技术，研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端氯化钙、高端元明粉、融雪剂等产品。主动顺应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的刚性要求，着力完善盐碱钙联产工艺技术，掌握盐穴建腔储油储气、盐腔

减灾等核心工艺技术，确保水平井成腔控制干预技术研究取得新进展，为两条产业链打造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扎实开展产品创新工作，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坚持“研发一批、储备一批、上市一批”的原则，年内研发完成具备上市上架条件的食盐新品及盐生活品 15 个以上，包括新型抗结剂高端食盐产品、健康绿色竹盐系列产品和低卡轻脂有机调味料系列产品。

4、突出抓好市场化机制改革，不断加大改革攻坚力度。

深化组织机构改革，按照市场化要求，推进新一轮内部改革工作，率先启动一分公司、采供中心改革工作，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其他各单位一季度制定改革方案，二季度实施到位。深化薪酬分配改革，修订公司工资分配指导意见，完善营销提成工资制、包干制业绩考核办法，健全全员营销激励制度，制定公司非专职营销人员市场开拓、产品销售激励制度。深化用工制度改革，总结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工作经验，科学定岗定编，实现从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

5、突出抓好管理提升工程，持续夯实企业管理基础。

围绕“抓管理重点、补流程断点、治风险盲点”，推进管理创新，夯实管理基础。加强对标管理，持续开展“对标争先”活动，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和自身最好水平，优化成本费用、人力资本、物耗能耗等对标指标，促进管理水平提升、工艺流程优化和技

术水平改进。加强质量管理，以争创中国质量奖为契机，加强生产全过程质量管控和检测，加强食盐包装版面设计，改进食盐产品外观质量，确保食盐理化指标、计量、包装合格。加强风险管理，有效控制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的风险控制，加大应收款项清收力度，积极跟踪危险类、关注类应收款项情况，建立信用档案，明确审批权限和责任，力争将经营风险降到最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对 2016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各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分别列席了 2016 年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经营管理层深入贯彻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策部署，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统筹谋划，积极作为，围绕提质增效，全力抓创新、抓改革、抓管理、抓市场，发挥党建工作优势，公司发展呈现出“稳中有进、创新突破、改革深化、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实现了“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在经营中未出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基本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计划。

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并列席报告期内召开的 7 次董事会及 2 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内容进行了尽职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

1、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7 项议案。

3、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3 项议案。

5、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1、先后列席 2016 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至第

八次会议。

2、列席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经营管理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经营业绩基本实现。在制盐行业整体效益大幅下滑、制盐企业普遍亏损的走势下，仍然实现赢利，实属不易，也充分显现了盐碱钙产业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全年实现固体盐化产品产量 547.28 万吨，同比上升 11.76%，生产液体盐 246.12 万方，同比上升 2.13%；实现固体盐化产品销售 556.77 万吨，同比上升 16.51%，销售液体盐 246.12 万方，同比上升 2.13%；实现营业收入 21.52 亿元，同比上升 5.12%；实现利润 0.33 亿元，同比下降 54.76%；实现净利润 0.23 亿元，同比下降 62.87%。

(二)持续进行科技创新。公司紧紧围绕生产技术挖潜和前瞻性技术研究，组织开展科研攻关。全年研发具备生产上市条件食盐新品 23 个，其中已上市上架食盐新品 7 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均获得通过。“120 万吨/年全卤制纯碱”项目被工信部列入 2016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公司荣获了 2015 年度江苏省“自主工业品牌五十强”和

“2016 年中国调味品产业十大上市企业”称号。

（三）生产运行保持稳定。强化资源优化配置，增强统筹协调调度能力。建立智能制造模式，力保优质资源持续向纯碱、食盐等优质生产线集聚，主要生产线平稳运行。

（四）市场开拓取得成效。公司按照锁定核心客户、巩固战略客户、培育潜在客户的营销策略，实施两碱盐客户的分类管理，通过老市场挖潜和新市场拓展，出口贸易稳中有升，部分食盐产品销往蒙古、柬埔寨和马来西亚等国家，成功实现小包装无碘盐销往台湾地区，实现了市场拓展和效益的双收获。

（五）策应盐改有序推进。加快食盐市场布局，先后完成了主要竞争对手产品策略、渠道策略、竞争策略的研究报告和省内外食盐市场开拓方案等。设立了销售驻外办事处，开展了省内外食盐市场调研分析和市场化运作前期工作。

（六）管理基础持续夯实。安全环保质量工作形势总体平稳，片区质量、食品、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四体系”有效整合，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顺利通过环保验收。全面预算执行和重大风险管控得到进一步强化。

四、对公司经营工作的建议

（一）确保生产经营稳中有进

从行业态势看，盐行业面临的“严冬”还未离去。虽然去年四季度以来，原盐价格有所回升，但大宗物资价格及物流费用的增长，抵消了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同时，原盐产销仍处于

严重失衡状态，预计原盐市场整体行情仍处于调整期。困难面前，要把握大势，坚定信心，积极应对，在巩固已有工作成果的同时，不断探索化解难题的新思路、新方法，保持经济效益稳中有升。

（二）在落实盐改政策中彰显作为

盐业体制改革已经进入过渡期，盐行业内部竞争将面临更加残酷的境况。部分盐业企业已进入省内市场，低价倾销等恶性竞争已提前展开，区域市场竞争这场恶仗难以避免。作为食盐生产定点企业，要牢固树立市场意识，集中优势资源，着力在品种开发、品牌宣传、品质提升上动脑筋、做文章，以赢得竞争先机。

（三）把全面预算管理推向深入

受盐业体制改革影响，食盐价格 and 市场份额将会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食盐产品毛利率下降。煤炭、焦炭、石灰石、包装物等价格上涨，将大幅增加生产成本。因此，要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支出。着力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努力降低采购成本。

（四）以问题为导向抓好生产经营管理

目前，公司还存在生产系统柔性不足，产销协调、质量管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食盐小包装生产组织难度加大，现有产品品种、质量尚不能完全满足客户要求，以及对标管理深度不够，目标值有待科学定位等问题。对这些问题和不足必须引

起重视，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五、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要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事会将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以共同维护股东权益为最高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能。加大对董事、经理层等高级人员履行职责、执行决议、遵守法规制度情况的日常关注和监督，推进公司经营工作和各项改革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监事会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检查

通过列席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了解相关重大决策的制定过程，检查公司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审慎决策，勤勉尽职。支持、协助、督促董事会和经理层依照程序做好决策工作，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加强检查，提升执行力

对公司各相关单位、管理部门的制度执行情况，特别是对一些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和较为突出的问题的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加强应收账款的管控，建立切实可行的对账制度；加大考核力度并细化客户信用评价，合理确定每一个客户的赊销额和赊销期；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物资采购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确保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程序；检查公司财务工作是否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制度和规定；是否认真按照财务

制度、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地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等。

（三）对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审慎决策，勤勉工作，忠于职守；在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打铁还要自身硬。监事人员的业务水平是正常履职的重要保证。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法律、业务等知识的学习，加强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监督制约是为了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监事会希望全体股东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关心、支持监事会工作。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三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0日

议案四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过团队共同努力，基本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现将2016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已经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17）003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井神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井神股份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1、营业收入（万元）	215,166.91	204,691.76	5.12%
2、利润总额（万元）	3,257.94	7,201.88	-54.76%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95.45	6,182.42	-62.87%
4、总资产（万元）	448,077.97	455,819.48	-1.70%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196,407.60	196,579.76	-0.09%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51	3.51	-0.09%
7、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3	-68.84%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3.75	-68.79%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5	0.89	17.88%
--------------------	------	------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48077.97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7741.51万元。

1、本年度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47690.11万元，同比增加2710.89 万元。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38357.92万元，同比减少13505.00万元，主要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亿元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44743.07万元，同比增加14559.27万元，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同时加大贷款清收力度，资金回笼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3284.09万元，同比减少4552.7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强化客户信用管理及应收账款风险管控工作，加大贷款清收力度，贷款回收金额增加所致。

（4）存货期末余额38058.62万元，同比减少3885.43万元，主要是公司抓住盐化工市场四季度回暖时机，加大工业盐等产品销售，导致年末存货下降。

2、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300387.86万元，同比减少10452.4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计提折旧的影响。

3、期末负债总额251430.72万元，较上年末减少7337.07万

元，降幅2.84%。

(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91900.00万元，同比增加3900.00万元，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增加。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16354.87万元，同比增加11781.59万元，主要是加强票据管理，利用短期票据质押开长期票据支付，进一步提高了票据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所致。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6280.88万元，同比增加2113.40万元，主要是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生产性原料和维持日常生产的修理用备件款项增加所致。

(4) 预收账款余额期末余额8375.71万元，同比增加5360.81万元，主要是四季度盐化工行业经济回暖，工业盐、氯化钙等产品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5)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1583.25万元，同比减少632.73万元，主要是还2亿元中期票据减少期末应付利息589.7万元，以及借款规模和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6)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8215.03万元，同比增加1508.99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供应商货物质量保证金和货物承运单位支付的货物运输保证金增加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64765.99万元，同比增加19416.94万元，主要是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增加所致。

(8) 长期借款余额期末余额28200.00万元，同比减少

19000.00万元，主要是应付债券调整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9)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零，同比减少29868.89万元，主要为转出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10)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760.00万元，同比增加380.00万元，主要为取得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所致。

(二)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情况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	55,944.00	0.00	-	55,944.00
资本公积	88,246.36	0.00	-	88,246.36
减: 库存股	-	-	-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9.70	49.87	0	30.17
盈余公积	6,250.39	403.56	-	6,653.95
未分配利润	46,158.71	2,295.45	2,921.04	45,53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96,579.76	2,748.87	2,921.04	196,407.60

(三) 经营情况

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15166.91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10475.15万元，增幅5.12%，主要为盐化产品销售量增加而导致收入的增加。

本年度营业毛利率27.65%，同比下降3.34个百分点，主要是工业盐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本年度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累计分别为22471.23万

元和16578.00万元，同比上升分别为12.64%和2.25%，公司销售费用上升主要是因销售量增加和车辆运输调价所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上市后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奖励增加以及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等费用同比增加。财务费用累计10563.53万元，同比下降23.75%，主要是归还2亿元中期票据以及压缩贷款规模、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本年度利润总额3257.94万元，同比下降54.76%；实现公司净利润2295.45万元，同比下降62.87%。主要影响因素为因两碱工业盐销售价格同比下降15.36元/吨，同比减少毛利4935.10万元；转让专利技术授权许可费收入减少1300万元，减少毛利1300万元，取得政府补贴收入同比减少808.55万元，减少毛利808.55万元；以上三个因素共计减少毛利7043.65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916.90万元，同比增加8935.0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量和资金回笼增加所致。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145.89万元，同比减少17977.7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859.75万元，同比减少43061.82万元，主要是公司2015年IPO募集资金于年末到账增加30110.00万元而报告期内没有此项现金注入以及借款规模下降所致。

本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5117.05 万元，同比减少 52132.80 万元，主要是公司于 2015 年 IPO 募集资金于年末到账而 2016 年没有此项现金流入以及固定资产项目投入等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流动比率 (倍)	0.67	0.82	-18.34%
速动比率 (倍)	0.45	0.58	-22.42%
资产负债率 (%)	56.11%	56.77%	-1.16%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31	1.53	-14.38%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67 倍，速动比率为 0.45 倍，同比下降 18.34% 及 22.42%，主要是报告期内长借负债重分类到流动负债以及按协议预收货款等因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本年末资产负债率 56.11%，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本年末利息保障倍数为 1.31 倍，偿债能力良好。

2、营运能力指标

营运能力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35	9.54	29.48%
存货周转率	3.89	3.63	7.21%

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12.35 次，同比上升 29.4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和应收账款下降共同影响，存货周转率 3.89 次，主要是当年销售量增加导致存货库

存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指标

本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05 元,同比增加 0.16 元,主要是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4	0.13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7	3.75	-2.58

本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04 元,同比下降 0.09 元;本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7%,同比减少 2.58 百分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五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355,579.99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4,035,558.00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320,021.9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3,499,284.99元，扣除2016年已分配现金股利25,174,799.89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4,644,507.09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559,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88,800.00元。2016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0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向本次会议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6 年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62000 万元；与股东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5600 万元；与董事钱怀国担任董事和高管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30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实际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8961 万元，较预计减少 20939 万元。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总金额 (不含税)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不 含税)
销售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112	42845
销售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600	3561
	董事钱怀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0
采购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8	2038
	董事钱怀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2220	517
	合计	69900	48961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情况

(一)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预计交易金额	
销售产品或商品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食盐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00	
		洗化盐产品		5	
		食盐、小工业盐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4500	
		小工业盐		1880	
		元明粉		2300	
		包装片料		800	
		洗化盐产品		5	
		工业盐、洗涤盐		400	
		工业盐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6400
		食盐、小工业盐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250
		食盐、小工业盐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洗化盐产品	江苏省苏盐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	10	
		食盐、小工业盐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100	
		元明粉		30	
		食盐、小工业盐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000	
		小工业盐		260	
		食盐、小工业盐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	
		食盐、小工业盐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500	
		小工业盐		20	
		销售产品或商品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元明粉	
食盐、小工业盐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550	
食盐、小工业盐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300	
食盐、小工业盐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500	

		食盐、小工业盐	南通市江晟盐业有限公司	400
		食盐、小工业盐	南通市江东盐业有限公司	400
		食盐、小工业盐	南通市江州盐业有限公司	100
		食盐、小工业盐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100
		食盐、小工业盐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600
		食盐、小工业盐	江苏省盐业公司海安支公司	300
		液体工业盐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500
合计				65510
采购产品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碘酸钾、海藻碘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海藻碘		200
		碘酸钾		180
		海藻鲜味液		40
		碘化钾		60
		防伪胶带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	150
		防标、镀铝膜	份有限公司	600
合计				3230
租赁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房屋租赁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8
合计				378
共计				69118

(二)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017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1、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17 年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为 69118 万元。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等相关通知精神，有序放开食盐价格，坚持食盐批发专营制度，严格食盐批发许可证管理，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向其他批发企业、零售单位提供食盐批发经营业务。本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食盐交易价格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进行确定。

本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其它各项产品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其中：小工业盐交易价格与两碱盐价格挂钩，交易双方随时收集两碱盐交易市场价格信息，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每季度对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它产品的销售及物资采购均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童玉祥

注册资本：156000 万元

主营业务：原盐、加工盐的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市场价格的正常价格条件，因而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其交易行为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办理 2017 年度综合授信（详见下表），授信总额约为 20.9 亿元（不含以前年度项目贷款授信），授信期限一年。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银行提供授信条件择优使用，办理银行用信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度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淮安分行	40,000.00	信用
邮政储蓄银行淮安分行	30,000.00	信用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4,000.00	信用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20,000.00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	20,000.00	信用
民生银行淮安分行	20,000.00	信用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15,000.00	信用
农业银行淮安分行	15,000.00	信用
工商银行淮安分行	15,000.00	信用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10,000.00	信用
合计	209,000.00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17 年度公司拟同意为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授信担保，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授信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其审计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报告事项: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底同立先生、荣幸华女士、刘祥林先生，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 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底同立先生，中国国籍，1946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化肥司处长，中国纯碱工业协会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纯碱工业协会会长；现任中国纯碱工业协会名誉会长，2012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荣幸华女士，中国国籍，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常州市财政局办事员，常州市审计局科员，常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2012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刘祥林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博士，副教授。历任扬州大学政法学院系副主任，扬州大学广陵学院办公室主任，扬州大学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现任扬州大学副教授，2012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2、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底同立	独立董事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荣幸华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常州分所	所长
		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祥林	独立董事	扬州大学	副教授

3、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

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我们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底同立	7	7	6	0	0	否	1	是
荣幸华	7	7	6	0	0	否	0	否
刘祥林	7	7	6	0	0	否	1	是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召集人。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独

立董事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各自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履行了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一个议题，重点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关联交易、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会议合法有效。我们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与销售等交易行为，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是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与控股股东苏盐集团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共计人民币 12636.51 万元，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发生，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综合公司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的达成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较好地贯彻了为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宗旨，尽管行业形势严峻，管理层仍按计划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指标，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与绩效考核方案》，对各高管人员进行综合绩效考评后，发放相应薪酬。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此，我们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将该笔闲置资金归还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未超过规定使用时间。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 年。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合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我们认为，2016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公司 2016 年

上半年业绩预减公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发布业绩预告，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59,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174,800.00 元；2015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计划等因素，又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作出的承诺均在明确的履约期限内正常履行，未发现该等承诺主体违反所

作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0 份，并披露了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全年未发生信息披露格式、内容或文字错漏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规范信息披露流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合理设立及优化调整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操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进行，执行情况良好，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责，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也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可操作的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负责任的态度，遵循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客观、谨慎、公正地行使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

2017 年 4 月 20 日